

## 事業單位應行公告事項 (事業單位請參考範例自行製作並張貼在明顯場所)

**依據：**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總統(八二)華總(一)義字第○四五一號令修正公布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或人員：

本員工如發現違反本公告事項二、各款所列範圍之法令內容規定時，得逕向左列機構或人員提出申訴：

- (一)本 各級主管。
- (二)本 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。
- (三)(事業單位名稱) 產業工會。
- (四)台北市政府勞工局。地址：台北市市府路一號五樓。
- (五)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。地址：台北市承德路三段二八七號

#### 二、勞工得申訴之範圍：

本員工得向本公告事項一、各款所列機構及人員就違反左列之法令內容相關事項提出申訴：

- (一)勞動基準法：勞動契約、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童工、女工、退休、職業災害補償、技術生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事項。
- (二)勞工安全衛生法：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- (三)職工福利金條例：職工福利金提撥、職工福利金之保管運用及公告等相關事項。
- (四)勞工保險條例：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、保險費、投保薪資及保險給付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勞動檢查法：勞動檢查機構、勞動檢查員、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及檢查程序等相關事項。
- (六)就業服務法：民間就業服務、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事項。

#### 三、勞工申訴書格式：

本員工採用書面提出申訴時其申訴書格式應包括左列各款：

- (一)受文者。
- (二)申訴內容。
- (三)申訴人姓名。
- (四)申訴人服務單位名稱或工程名稱。
- (五)申訴人服務單位地址或工程地址。
- (六)申訴人服務單位電話。
- (七)申訴人地址及電話。
- (八)申訴日期。

#### 四、申訴程序：

如向本公告事項一之(一)、(二)各款人員申訴得以口頭提出，其餘(三)、(四)及(五)款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出。

(事業單位負責人)